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5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学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43,965,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股东张学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9月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3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股份比例不变，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4,389,759股，股东张学文先生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115,830股。

3、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学文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提前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张学文先生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张学文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00,000 股，剩余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将不再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学文	大宗交易	2024.06.06-2024.07.04	40.00	2,000,000	0.73%
	合计			2,000,000	0.73%

注 1：张学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包含上市后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注 2：上述公司总股本为截至目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即：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4,389,759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050 股=274,388,709 股），下同。

2、减持计划与减持结果的差异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计划股份数量（股）	减持结果股份数量（股）
张学文	大宗交易	2,057,915	2,000,000
	集合竞价	2,057,915	0
	合计	4,115,830	2,000,00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学文	合计持有股份	43,965,203	16.02%	41,965,203	15.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65,203	16.02%	41,965,203	15.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学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学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并终止。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张学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张学文先生于公司上市时承诺内容如下：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8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110%；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票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

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张学文先生 2019 年 10 月已离职，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学文先生持股及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张学文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张学文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提前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